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0-13)**

2020 年 4 月 28 日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努力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565.46 万元，同比增长 70.89%；实现利润总额 76,025.19 万元，同比增长 78.83%；实现净利润 58,152.80 万元，同比增长 82.03%，创历史新高。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5,565	102,733	115,060
净利润（万元）	58,153	31,947	35,224
总资产（万元）	1,466,674	1,227,935	944,821
净资产（万元）	1,097,736	1,041,486	793,113
每股收益（元）	0.1467	0.0912	0.1111
每股净资产（元）	2.77	2.63	2.57
净资产收益率（%）	5.46	3.56	4.50
资产负债率（%）	25.15	15.18	16.06

###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1,097,736.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6,250.55 万元，增幅 5.40%。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一）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30,021.65 万元，原因是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增加了15,779.35万元，公司持有的金融企业股权公允价值增加了14,242.30万元；

(二) 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5,815.28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增加2,907.64万元，原因是本期按规定计提了前述盈余公积和准备金；

(三)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17,505.99万元，其中：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8,152.80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58,152.80万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准备，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8,722.92万元；本年分配股利7,928.03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7,928.03万元；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减少23,995.87万元。

###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66,673.6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38,738.32万元，增幅19.44%；总负债368,937.2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2,487.76万元，增幅97.88%。

#### (一) 资产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本年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资产总额140,273.66万元；
2. 母公司资产增加98,464.66万元，增幅8.02%，主要明细如下：

(1)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减少总资产8,216.51万元；

(2) 货币资金减少38,902.27万元；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13,011.30万元，主要是利用

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减少；

(4) 其他应收款增加 42,650.59 万元，主要是代垫信托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5) 发放贷款增加 154,593.75 万元；

(6) 配置债权类信托计划增加 94,994.53 万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46,003.75 万元，主要是①信托保障基金减少 58,966.96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代垫的融资性信托保障基金；②配置的非债权类信托计划减少 72,877.29 万元，主要是投资的部分信托项目到期收回；③配置的资管计划减少 10,534.86 万元，为投资的资管计划项目结束收回；④二级市场股票减少 736.01 万元，主要是出售了期初持有的部分股票，以及本年资本市场回暖，持有的其他股票公允价值上升综合所致。

(8)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了 14,242.30 万元。

## **(二) 负债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本年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负债 140,273.66 万元；

2. 申请使用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增加 35,000.00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增加 5,866.82 万元，主要是尚未结转的收入增加；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819.13 万元，为本年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增加计提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四、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

### **(一) 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75,564.46万元，同比增加72,832.01万元，增幅70.89%；发生营业支出99,329.72万元，同比增加39,128.07万元，增幅65.00%；实现利润总额76,025.19万元，同比增加33,512.91万元，增幅78.83%；实现净利润58,152.80万元，同比增加26,205.38万元，增幅82.03%。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6,586.40万元，增幅222.75%，主要是公司对外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增加34,004.22万元，增幅474.92%，主要变化是①本年投资金融产品取得收益较上年度增加26,102.41万元；②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投资收益7,901.81万元；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4,908.39万元，增幅324.64%，主要是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18,476.44万元，增幅53.53%，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差旅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且本期业绩上升较快相应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加之本报告期信托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营销费有较大增加；

(2)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519.48万元，增幅85.59%，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信托项目阶段性垫款及以前年度受让的信托项目等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 现金流量情况**

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36,547.46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195.82万元，同比减少10,473.89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发放贷款及代垫信托项目费用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02.64万元，同比增加99,989.0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投资的部分信托项目到期收回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45.7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13,468.6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配股成功，收到了股份认购款。

总体上看，2019年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81,527,983.85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58,152,798.39 元；
2. 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29,076,399.19 元；
3.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964,012,84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以上预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 附 件

###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率	以现金方式 要约回购股 份资金计入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现金方式 要约回购股 份资金计入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9 年	118,920,385.38	581,527,983.85	20.45%	0.00	0.00%
2018 年	79,280,256.92	319,474,221.09	24.82%	0.00	0.00%
2017 年	61,809,834.64	352,236,506.88	17.55%	0.00	0.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64,012,84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执行完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面对宏观经济不断下行、金融监管全面从严、金融风险高发易发、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严峻形势，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高质量转型创新发展的目标不动摇，优化公司治理，强化战略引领，坚守风险底线，确保了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现就陕国投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一是坚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全年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业务发展策略、年度报告、重要财务信息等重大事项 25 项。二是坚持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全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及报告 16 项议案，各项决议均得到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三是董事会进一步增强战略引领和专业化引领，审议研究了包括公司战略、风险把控、业务发展、信托文化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公司发展重大问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及报告议案 55 项，其中

现场会议 7 次，占比 87.5%，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议案申报和会议程序，提高了现场会议次数。**四是**提升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次，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信托委员会会议 4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五是**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一是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及时启动了换届工作，制定了董事遴选标准和换届工作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换届程序要求，经董事会审议，7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二是**按照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本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至 9 名，新增 2 名全国知名经济学家担任独立董事，新增 1 名具有专业履职能力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强化战略引领能力。**一是为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在公司战略、风险把控、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引领能力，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督导，2019 年董事会按季度听取经营层专题工作汇报。全年专题审议 2019 年业务发展策略 1 次，专题听取研究固有业务工作计划与发展情况报告 3 次、信托业务运行情况

3次、董事会报备信托项目运行情况2次、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自评估等工作情况1次，加强董事会对合规经营理念的提升和对日常公司合规化的督导。二是督导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标行业情况对公司“十三五”规划进行总结。三是督导开展公司第五次中层竞争上岗和员工双向选聘工作。

**（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19年，董事会积极督导经营层围绕中央“六稳”以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稳增长、防风险”的工作总要求，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一是把握政策导向，主动调整业务策略。在深耕精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谋求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升级，加大主动管理类业务开发力度，大力培养核心资产管理能力，主动管理类业务占比达55%。二是聚焦创新转型精准突破。成立了资产证券化、股权信托、家族信托、普惠金融、慈善信托等多个转型创新攻关小组，不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全方位加力创新步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普惠金融业务、家族信托等创新业务已初具规模。三是推动固有业务多元运作提升效益，对固有业务管理运作体制机制、业务策略等进行了改革调整。四是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市场乱象整治、扫黑除恶排查工作等。2019年，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回落、风险暴露增多的严峻挑战下，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了稳增长与防风险的有效平衡，获得了省属金融机构中唯一一个全省“稳增长贡献奖”。同时，全年向西咸新区、西安、咸阳、宝鸡、延安、汉中等省内重点项目和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328亿元，超额完成180亿元的目标任务，为陕西省

稳增长大局添砖加瓦。

**（五）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定期报告 8 份，临时公告 63 份，全年信息披露实现零差错，未出现纰漏导致补正的情形。二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全年完成 7 批次内幕信息登记，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是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完成了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对主要股东的评估工作。四是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梳理 20 家 D 字头股东账户信息，完成西安铁路分局 D 字头账户的股权确权工作。五是参加 2019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全年现场接待投资者来访 4 批次，通过互动易等互联网平台对投资者问题答复率达到 100%，主动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六是督促经营层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全年没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抓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建设，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专题会议，编制会议召开、议案报告及履职计划报送等流程图，进一步理顺工作衔接机制和规范工作流程。二是制定并印发《2019 年董事会工作要点》，明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认真梳理总结年度董事会开展情况，总结了 7 点创新做法，提出了 3 点改进意见和改进措施。三是组织完成新一届董监事履职及反洗钱培训，制定了董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手册。四是积极参加深交所、中

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学习 6 批次，提高专业能力。**五是**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2 个公司治理类制度修订完善意见。公司董事会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

##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与党建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一是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与党建融合。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重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依规决策、经营层执行落实的运行机制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认真完成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确保稳健发展的局面。三是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等公司治理类 12 项制度修订的审议程序，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决策边界，及时按要求印发或对外披露。

**（二）持续提升战略引领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总结公司“十三五”发展情况，完成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创新转型的顶层设计，组织专家研讨并完成相关审议程序。积极研究再融资新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和路径。二是加强经营管理督导，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战略落实、风险管控、信托主业运行、自有资金投资及重大项目决策等工作报告，科学督导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完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三是针对经营管理中

的薄弱环节加大审计力度，持续强化效能监察、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管理。**四是**围绕转型创新发展需要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大内部机构整合重组力度，持续优化薪酬分配与考核机制，有效落实“三项机制”。**五是**系统地组织加强信托文化建设。制定公司信托文化建设五年专项规划，使信托文化在公司落地生根，为公司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六是**加强数据治理，积极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由“数据化”向“智能化”升级，加快信息化战略实施步伐。

**（三）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一是高度重视并全面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的影响，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深入分析，精准施策。**二是**面对信托行业大变局，认真领会金融监管政策，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控。**三是**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市场乱象整治、扫黑除恶排查、案件警示教育等，确保不触碰合规红线。**四是**强化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常态化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摸清表内外风险资产底数，有效拓宽风险资产处置渠道等，进一步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披露信息的规范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定期报告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二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

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报送和使用合法合规。**三是**进一步拓展延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潜在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更加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四是**做好对主要股东股权管理工作以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五是**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完善舆情管理与应对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声誉。

**（五）进一步规范组织流程，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议制度，规范组织流程，严格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履行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二是**严格落实董事会提案管理。一方面对常规议案模板化，提高议案规范性，另一方面加强议案审核的规范化流程建设，坚持严格审核、层层负责的流程，确保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质量。**三是**通过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出台制度规范等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四是**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建设以及对履职行为的监督和考核，并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履职情况纳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一是**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开展同业交流和现场调研，提高董事专业履职能力。**二是**围绕战略转型、风险管控、业务发展等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董事进行调查研究，推动形成专项研究报告。**三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董事履职工作制度建设，定期向董事提供信托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监管信息等参阅信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做好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自评和公司高管履职评价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监事会围绕强化功能、优化结构和提升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依法依规有据有序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经营管理稳健开展。

### 一、优化监事会结构，充实人员力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意见精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监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届监事会增加了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外部监事，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换届，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充实，结构进一步优化。目前第九届监事会由两名外部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另有一名外部监事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公司外部监事均具有经济、金融、财政及公司治理等专业特长及从业经历。

### 二、强化监事会功能，明确监督重点

公司监事会内设以来，围绕强化监事会功能及监督职责的具体落地实施，不断进行探索和完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依据，参照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行实际，建立了“三聚焦、两紧盯、

一落实”的监事会监督工作框架，监事会重点围绕“聚焦”财务监督、履职监督和内控监督，“紧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落实”问题整改督导等维度开展监督工作，并在监事会座谈、调研、督导等履职过程中积极实践，不断完善。

### 三、扎实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监督职能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2019年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事项21项。其中第八届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审议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年度审议事项和第九届监事提名等事宜；第九届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内容为选举新一届监事长及定期报告审议、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等。会议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净资本管理等工作报告11项。

（二）开展财务监督。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等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围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自有资金配置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审计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提出了改进提升意见。

（三）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形势分析会及经营层重要会议，调阅资料，听取汇报，专项督导，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履

职评价工作方案，在查阅年报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组织提交履职报告及开展自评估基础上，有序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四）开展风险管理专项调研和排查督导。**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汇报，系统了解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督导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进展。监事会从风险管理理念、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尊重市场敬畏规则、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专业专注精神培养等方面对风险管理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积极参与并督导公司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对风险排查具体组织实施过程、排查方式及经营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并就排查情况及报告内容与经营层和牵头部门进行深入交流讨论，对经营层履职尽责提出相应要求。

**（五）开展固有业务专项调研。**调研围绕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等，对固有业务部门提出了树立大局意识，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对标一流资管，构建公司固有业务投研及风控体系，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坚守风险底线，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和创造力的意见建议。

**（六）开展业务转型专题调研。**围绕公司转型发展，监事会选取公司异地部门较集中的北京地区开展专题调研，要求当地部门发挥区域独特优势，加强宏观经济趋势、监管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走向的研判，找准转型发展突破口，下好转型发展先手棋，构建公司发展的比较优势。勉励员工提升能力应对转

型发展新挑战，增强信心迈过转型发展阵痛期，创新思维把握转型发展新机遇。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夯实转型发展的根基，知敬畏守底线，自觉培养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职业素养。

**（七）开展内部审计整改监督。**监事会聚焦公司强化内控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对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进行全面督导，并向经营层反馈调研督导发现问题，提出从整改认识、合规执行、高管履职、内控管理及第三道防线建设等方面，分析问题症结，着眼问题解决，进一步促进公司上下正确对待审计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大幅提升，有效推动了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内控水平不断提高，与经营层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八）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议案和听取专项报告，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及经营层重要会议，积极参与调研监督活动。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组织的培训研讨，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经验。监事会成员投入了应有的时间和精力，称职履行监督职责。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年内组织监事学习培训 6 次。研讨行业传统业务逻辑及创新发展趋势，促使监事及时了解信托业务发展现状及行业转型实践。学习反洗钱法规、监管规定及指导意见，关注监管动向，落实监管要求。参

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相关培训等。建立监事履职记录，督促监事根据自身特点和专业优势积极有效履行职责，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同时加强与同业及咨询机构交流探讨。监事会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及时获取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意见。

## 五、下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继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公司监督体系建设，改进和完善监督方式，加强公司各治理层的有效沟通，加强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工作协同，形成监督合力。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监督，强化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监督实效。坚持重大事项报党委会研究讨论。

**（二）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法规最新修订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

**（三）进一步做好各项监督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充分运用列席会议、非现场监测、检查、访谈、审阅报告、调研等方式，全面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督促公司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守牢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合规建设。完成换届后续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建立定期学习交流研讨机制，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学习培训，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以上报告，已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2019年6月中注协公布的《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位列第11名(国内所中位列第7名),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时,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2017年年报至今的审计服务机构均为信永中和,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3年,历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



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

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秉惠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燕女士，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 **（三）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 **（四）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徐秉惠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2	无
薛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2	无
侯黎明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	无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选举殷醒民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 案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殷醒民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殷醒民先生具有金融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对信托行业有较长期持续深入研究，熟悉本公司业务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关于监事候选人资格。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附：殷醒民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殷醒民简历

殷醒民，男，中国国籍，汉族，1953年11月生，中共党员。英国萨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讲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中心副主任，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航资本独立董事，百瑞信托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教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

本人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说明或依据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090,491,732</b>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964,012,846</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经过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090,491,73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经过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090,491,732 股。 <b>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份 873,521,114 股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964,012,846 股。</b>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份 873,521,114 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64,012,846 元，股本总数增至 3,964,012,846 股。 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章程修改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部分，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专项核准。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b>普通股 3,090,491,732 股。</b>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b>普通股 3,964,012,846 股。</b>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 41 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结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22 条“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的规定增加。</p>
<p><b>位置移动</b></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p>	

<p><b>第五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经登记公司或交易所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后，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b>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b>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b>律师</b>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2002. 12. 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取消律师从业资格的审批。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只要具备律师执业证即可，不再区分是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p>
---	---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施行。</p>
--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3，“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删除</p>	<p>旧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0条内容，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没有该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据公司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信托等委员会，具体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p> <p>董事会所设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信托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据公司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b>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b>、信托与<b>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委员会</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所设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b>等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下设信托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但并未对独立董事比例进行规定，故删除。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可采取合并设立等方式。”</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p>
---	--	---

		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b>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和至少 1 名独立董事。</b>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3.4 第三款“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新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b>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3.4 第三款“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新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至三名,应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3.4 第三款“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新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b>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p>	<p>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3.4 第三款“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新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p>
<p>新增</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 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b>          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合规与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p>	<p>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报告等规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不得违背市场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隐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信托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信托公司董</p>



		事会和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其中外部审计机构不得为信托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信托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信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法律专业人士。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政策。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3.4 第三款“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新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结合实际要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法律专业人士。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明确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修订。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p>	<p>根据《证券法》（2019）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修改。 第七十八条“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述报告的副本。</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公司<b>风险管理</b>与<b>审计委员会</b>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述报告的副本。</p>	<p>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5.3 条第三款修改。 2.5.3：“内部审计部门对<b>审计委员会</b>负责，向<b>审计委员会</b>报告工作。”</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b>风险管理</b>与<b>审计委员会</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2.5.3 条第三款修改。 2.5.3：“内部审计部门对<b>审计委员会</b>负责，向<b>审计委员会</b>报告工作。”</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工商局已更名。</p>
--	--	----------------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说明或依据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根据《公司章程》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修改。</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补充完善。</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8.2.1 进行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b>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长</b>主持。<b>监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b>50%以上股权的</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b>30%以上股权的</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应当报<b>中国银行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b>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应当报<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b>备案。</p>	<p>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保持一致。</p>
	<p>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规范表述。</p>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说明或依据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督办下设各<b>专业委员会</b>日常工作。董事会各<b>专业委员会</b>日常办事机构草拟涉及<b>专业委员会</b>工作细则职责范围内的议题，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各<b>专业委员会</b>日常办事机构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p>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督办下设各<b>专门委员会</b>日常工作。董事会各<b>专门委员会</b>日常办事机构草拟涉及<b>专门委员会</b>工作细则职责范围内的议题，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各<b>专门委员会</b>日常办事机构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p>	<p>与公司章程用词保持一致。</p>
<p>第三条 董 事 会 会 议 的 内 容 .....</p> <p>（二十一）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b>中国银监会规定</b>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p>第三条 董 事 会 会 议 的 内 容 .....</p> <p>（二十二）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p><b>新增</b></p>	<p>第三条 董 事 会 会 议 的 内 容 .....</p> <p>（二十三）<b>审议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业务策略报告等。</b></p>	<p>为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力，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管理情况，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会议相关内容。</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p>	<p>基于严谨性考量，增加采取口头会议通知时，告知“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一项内容。</p>
--	--	--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但表决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b>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b></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但表决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对外担保需特殊表决通过已在前款规定，此处重复，故删除。</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含本数。<b>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b>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b></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表述。</p>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近期修订情况，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行实际需要，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一览表》。

本次修订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一览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说明或依据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文去掉条款小标题，增加分章，保持文本一致</li> <li>2. 补充完善本规则制定修订的监管依据</li> <li>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li> </ol>
<p><b>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b></p> <p>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b>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指定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b></p> <p>监事会印章由公司行政管理部保管，使用时必须经请示监事会主席同意后方可用印，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请示用印情况记录。</p>	<p><b>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依规有序有据开展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li> <li>2.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4.1</li> <li>3. 原规则第二款印章管理调整至修订后第三十八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b></p> <p><b>第三条</b>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可以设立外部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外部监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一百九十二条
	<p><b>第四条</b>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li> <li>2. 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条</li> </ol>
	<p><b>第五条</b> 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提名,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提名或审议前,监事候选人人选应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li> <li>2. 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li> <li>3. 公司三重一大及党委会相关规定</li> </ol>
	<p><b>第六条</b>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5
	<p><b>第七条</b>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li> <li>2.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li> </ol>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p>



	<p><b>第九条</b>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外部监事就职前还应当向监事会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p>	<p>1.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9 2.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二款</p>
	<p><b>第十条</b>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由律师见证并解释文件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署一式三份《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p>	<p>《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p>
	<p><b>第十一条</b> 监事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二）现任监事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监事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4</p>
	<p><b>第十二条</b>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监事有权依法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2. 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p>

	<p><b>第十三条</b>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工监事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li> <li>2.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li> </ol>
	<p><b>第十四条</b>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问题或者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p> <p>（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p> <p>（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li> <li>2. 参照《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li> <li>3.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三款</li> <li>4.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2</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b></p> <p><b>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p>
	<p><b>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1.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一条</p> <p>2.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11</p> <p>3.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p> <p>4.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5.14、2.5.15、6.5.10、6.6.8、6.8.5、6.8.7</p>

	<p>(三)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 (如有), 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四)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并发表意见;</p> <p>(五) 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的情形;</p> <p>(六) 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的情形;</p> <p>(七) 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应对承诺人承诺变更发表意见的情形;</p> <p>(八)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则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十二) 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十三) 监事薪酬;</p> <p>(十四) 履职评价报告;</p> <p>(十五) 监事会相关制度;</p> <p>(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审议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	--	-------------------------------

	<p>(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八) 监事会履职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以上审议内容所依据的监管规则发生调整不再要求监事会审议的，按最新监管规则执行。  监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或发现重大问题，应按公司“三重一大”及党委会相关制度规定报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p>	
	<p>第十七条 监事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有关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p>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三条
	<p>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四条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取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并调阅信息。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p>	<p>1.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六条  2.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p>

	<p>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b>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b>每 6 个月召开一次</b>。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b>任一监事提议召开时</b>；</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b>深圳</b>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b></p> <p><b>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b>。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b>监事长认为必要时</b>；</p> <p>（二）<b>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b>；</p> <p>（三）<b>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b>；</p> <p>（四）<b>全部外部监事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p> <p>（五）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九）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十）<b>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参考同业，结合公司运行实际需要</p>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二十二条</b>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b>提案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送达监事会办公室进行归集整理。</b></p> <p>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p> <p>（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p> <p>（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p> <p>（四）形成书面材料。</p> <p>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长审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列入会议议题。未列入会议议题的，监事会办公室向提议人说明理由。</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参考同业，结合公司运行实际需要</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b>监事会主席</b>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b>第二十三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b>监事长</b>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监事会办公室或者<b>监事长</b>收到<b>符合上述要求</b>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p>	<p>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实际需要。</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b>监事会主席</b>收到<b>监事的书面提议</b>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监事会会议由<b>监事会主席</b>召集和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监事会副主席</b>召集和主持;<b>未设副主席、副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由<b>监事长</b>召集和主持。<b>监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监事长</b>召集和主持;<b>未设副监事长、副监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实际需要。</p>
<p><b>第七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b>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b>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b>,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二十五条</b> 监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将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特殊紧急情况召开的临时会议可以口头方式通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会议通知可以<b>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或其他通讯方式</b>等任一方式提交。非直接送达或无法留存送达回证的,还应当通过电话、<b>微信或信息</b>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一条</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b>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b>；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二十六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b>会议事由及议题</b>；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b>发出通知的日期</b>；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口头说明。</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八条</p>
<p><b>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的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b>第二十七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通讯表决。          通讯表决意见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在规定时限内未送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p>	<p>1. 公司《章程》          2. 原规则关于投票理由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第三十条</p>
<p><b>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p>	<p><b>第二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表决。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内容和权限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p>	<p>1. 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关于董事会相关规定          2.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          3. 参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3</p>

<p>也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p> <p>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列席监事会会议。</p>	<p>4.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2.2</p>
<p><b>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b></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b>第二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及与监事会审议事项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p> <p>2.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p>
<p><b>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b></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p>	<p><b>第三十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表决意见为反对或者弃权的，应说明理由。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未明确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三十一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与会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p>	<p>1.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8.1.5</p> <p>2.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8.1.6</p> <p>3. 参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六条</p>

	<p>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p> <p>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b></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b>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b>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b>及授权委托</b>情况；</p> <p>（五）<b>会议议题</b>，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b>表决意见</b>；</p> <p>（六）每项<b>议案</b>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b>整理人在记录上签字。</b></p> <p>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p>	<p>《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4.4</p>

<p><b>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b>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b>全程录音</b>。</p>		
<p><b>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b> <b>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b>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b>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1.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2. 原规则关于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三十一条</p>
	<p><b>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备查文件。</p>	<p>1.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8.1.6 2.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关于监事会公告格式</p>
<p><b>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b>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p>	<p><b>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b>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办理。 <b>监事和监事会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b></p>	<p>《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5.5.2</p>

规定办理。	<b>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b>	
<p><b>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b></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b>监事会主席</b>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b>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或监事会主持人</b>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实际需要。
<p><b>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b></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b>会议签到簿</b>、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监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b>第三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若有）、会议录音资料（若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b>和会议决议</b>，经监事长签字的决议公告（若有）等。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归档。</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实际需要。
<p><b>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b></p> <p>……</p> <p>监事会印章由公司行政管理部保管，使用时必须经请示监事会主席同意后方可用印，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请示用印情况记录。</p>	<p><b>第三十八条</b> 监事会印章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应经监事长同意。印章管理部门做好用印记录。</p>	公司运行实际需要。

<p><b>第十九条 附则</b></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不少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b>第五章 附则</b></p> <p><b>第三十九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p> <p><b>第四十一条</b>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释</p>
---	---	----------------------------

## 2019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 实现情况的报告

2019 年信托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 248.15 亿元，发生营业支出 19.94 亿元，实现信托利润 228.2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类 型	证券投资类项目	其他投资及融资项目
信托营业收入	87.65	160.50
信托营业利润	82.62	145.59
平均收益率	-9.92%	6.14%

2019 年非证券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6.14%，较 2018 年提高了 0.17 个百分点。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证券投资类业务平均收益率为负。

2019 年清算交付 318 个信托项目，加上中期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2019 年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74.35 亿元，受益人综合平均收益率为 2.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二

# 2019 年度内部董事、监事绩效考核 有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按照《陕西省属企业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陕国资考核发[2019]342号），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将于2020年4月28日对我司进行2019年度及2017-2019年任期目标责任综合现场考核，并收集相关资料进行非现场考核。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已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司负责人考核结果，及我司《总监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关考核职责并确定2019年度的实际绩效。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三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 持股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 2018 年实施了配股增资，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配股前持有我公司 659,335,1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占公司配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33%。但由于配股期间极少数股东弃配或漏配，陕高速集团持股数增加至 857,135,697 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0.29%，达到 21.62%。

为了维持 2018 年配股发行前原持有的 21.33% 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陕高速集团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因市场原因等，截至该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21.62%。

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陕高速集团持股比例变更等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